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9號

上訴人 葉克濟

被上訴人 正硯建築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正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雍開

被上訴人 許聖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1,5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廖珍綾